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296號

原告 林品樺
被告 葉丞浚

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4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換取新臺幣（下同）

9,985元之利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威霖」之人指示，先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2時40分許，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臺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以LINE傳送予「林威霖」後，復依「林威霖」之指示，於同年月22日10時57分許，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均以空軍一號寄交予「林威霖」使用。嗣「林威霖」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暱稱「dora._.158」結識原告，嗣原告加入LINE群組後，LINE暱稱「Yurou」等人向其佯稱：需申請

01 「Meybit.com」網站帳號，配合投資虛擬貨幣，才可以加入
02 色情付費福利群組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113年1月23日
03 分別匯款50,000元、36,000元至臺銀帳戶後，由不詳之詐欺
04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
05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原告察覺有異而報
06 警處理，始悉受騙，受有金錢損害8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12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13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14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16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17 偽。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18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5號違反
19 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所為之上開
20 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
21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2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
22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
23 科罰金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
24 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且被
25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原
26 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 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2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9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3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31 原告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上

01 開不法行為，與原告因遭詐騙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2 果關係；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受
03 損害之共同原因，洵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所為除須
04 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刑事責任，
05 亦為民事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須與實際為詐騙行為之
06 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以
07 損害賠償債權人之身分，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請求全
08 部損害賠償之給付，核無不合。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6,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8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
19 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見
22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43號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依年
2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86,000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30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31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高培馨